

略阳县加快林麝产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按照我县“绿色循环、转型发展”定位，为大力发展林麝产业，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我县林麝产业发展实际，制定略阳县加快林麝产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奖补资金均为各级财政资金（包括争取上级资金、财政衔接资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并支持经营主体（企业、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户用于发展林麝产业。

第二条 林麝产业发展奖补思路和重点：按照扶大、扶优、扶强总体思路，坚持“政府引导、自愿发展、奖励扶持”的基本原则，以小流域为主，划核心区域、划重点片区，适度集中，规范化发展，构建“专家+企业家+千家万户”的产业发展模式，提升当地联农益农效应，支持产业链条从养殖向产品研发、科技创新方向转变，多方位、多角度、多层次构建林麝全产业链。

第三条 林麝产业奖补对象：根据《陕西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许可审批资料要求，许可申请主体为独立法人的

林麝养殖经营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从事林麝养殖、经营等活动得到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林麝养殖经营主体和养殖户。

第四条 林麝产业奖补条件。经营运转正常一年及以上、组织管理规范的经营主体；经营范围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生态环保政策及产业布局规划和财政资金投资方向，能促进农村产业化水平提升、农民持续稳定增收；内部管理规范、运行良好，建立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涉税违法行为，无财政资金使用违规记录；新型经营主体未按时兑付村集体经济入股分红的，不得申报产业奖补政策支持；对本年度已享受行业专项资金奖补政策的，不得重复申报产业奖补资金。

第五条 奖补资金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依法合规、程序规范；责权统一、全程公开的原则。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到公开透明，对项目实行绩效评价，实行以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管理机制。

第二章 奖补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引进种源和新繁殖一次性奖补标准

（一）当年县外引进林麝种源 6 只以上（含 6 只，须成活 6 个月以上，并经林业主管部门认定个体信息）的，每只一次性奖补 2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成功新繁育麝仔或从县境外新引进麝仔(须成活6个月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认定打耳标)50只以下的,每只一次性奖补1000元,50只以上(含50只),每只一次性奖补1500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七条 新建圈舍一次性奖补标准

(一)对新修建标准化圈舍(单个圈舍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且数量达到50个以上的(含50个),每个圈舍一次性奖补1000元;新建圈舍数量达到100个以上的(含100个),每个圈舍一次性奖补1500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二)对新建三格式化粪池,每立方米一次性奖补500元。

(三)新建圈舍应将疫病防控设施与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同步设计,一并实施,未达到相关标准和要求的不予奖补。

第八条 通过入股分红、务工等方式与脱贫户、“三类人群”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的经营主体(合作社),将按照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略阳县财政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奖补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略政办发〔2022〕49号),符合林麝奖补标准的,按文件要求进行奖补。

第九条 其他奖补标准

(一)林麝养殖经营主体新培育为省级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一次性奖补10万元、5万元、0.3万元。

(二)林麝养殖经营主体取得技术突破,获得技术成果的发明专利,一次性奖补10万元,研发出新产品,一次性奖补5万

元。

(三)被国家、省、市命名表彰为林麝养殖示范基地、林下经济示范基地、规范化养殖场的，上级没有一次性奖励的，则按照国家、省、市给予的荣誉，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招商引资企业可按照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有关政策享受土地、林地方面的优惠政策。

第十条 对林麝养殖企业、示范基地、养殖大户涉及的水、电、道路、通讯等，所在镇街要积极协调，行业部门要给予倾斜支持。

第十一条 县财政局设立林麝产业发展保险基金池，将林麝产业发展保险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建立以林麝经营主体投保为主、县级财政补贴并行的林麝保险模式，对参加林麝养殖保险的经营主体和养殖户，由县财政局按照1只林麝投保保险费费用的80%给予补贴，对满3月龄(含)且在当地养殖一年以上的林麝，保险责任为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常见疾病和烈性传染病等原因造成林麝死亡，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赔偿，降低行业发展风险，解决养殖经营主体(户)后顾之忧。

第十二条 对科研院所、高校在略设立的林麝专家工作站或林麝研究院成功申报科研课题或者项目的，视其贡献每年给予3万-5万元的科研经费补助，同时依据中共略阳县委办公室、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略阳县“组团式”帮扶人才工作

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略办发〔2023〕5号），略阳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7部门关于印发《略阳县县级科技特派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略科发〔2022〕59号），关于印发《陕西省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陕科农发〔2014〕139号）等相关文件，运用柔性引才、特殊人才引进、院地合作等政策，以国家科技特派团、“三区”人才为支撑，充分发挥我县科技特派员作用，为我县打造一支林麝产业专家团队，为林麝养殖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指导，对我县林麝产业做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按照上述文件要求给予资金奖励。

第十三条 县发改局、县林业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等部门根据林麝养殖企业的发展实际、潜力等因素，积极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合作社、示范基地、规范养殖场争取项目资金，提供要素保障。

第十四条 对具备100只以上（含100只）养殖规模的企业或合作社，由县人社局负责，对使用本地人员在养殖场长期务工的，可解决2个公益性岗位名额，支持产业发展。

第三章 贴息贷款

第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奖补条件的林麝养殖经营主体，重点扶持与脱贫户、监测对象等低收入群众建立了稳定的联农带农利益链接机制的经营主体，用于发展林麝产业在县域内向金融机构

贷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进行贴息。

（一）贴息标准及要求

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给予连续三年的贷款贴息，贷款金额30万-500万元，贴息贷款上限不超过500万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

新型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安排贴息：

1. 同一主体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享受衔接资金相关奖补政策；
2. 自行改变贷款用途的；
3. 未按时支付贷款利息的；
4. 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或失信信息的；
5. 贷款期间主体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等情形的；
6. 经营主体未按时兑付村集体经济入股分红的，不得申报贷款贴息政策支持。

（二）申报条件

经营主体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法登记设立。经营主体在县域内具有经营实体，与当地主导产业和经济发展相适应，开展规模化发展、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具有法人资格，运行正常，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目录，与农户有稳定、长效的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

2. 财务管理规范。要有会计人员、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

3. 具有一定规模。企业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专业合作社

注册资本 30 万元以上。

4. 服务成效明显。经营主体服务紧密结合林麝产业，带动脱贫户或监测对象 10 户以上，或带动农户 24 户以上，通过劳务合作或开展公益事业、奖励补助等方式实现增收。

5. 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带动型精准；无不良资金使用记录；无安全生产（质量）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

（三）贷款贴息审核

每年 11 月底前，由经营主体向县林业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提供贷款资料（1.《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报告》；2.年度利息结算表；3.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资金拨付凭证的复印件；4.经营主体出具该笔贷款未重复享受其他贴息的承诺书；5.营业执照复印件；6.其他需要的材料）。县林业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对贷款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贷款贴息金额方案提交会议审定，公示无异议后，由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贴息资金拨付。

第四章 项目验收报账及资金管理使用

第十六条 林麝产业发展奖补资金项目实行项目单位法人负责制管理，由经营主体及养殖户具体实施，每年 10 月底前向所在镇村申请，镇村 11 月底前对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并实地验收，签署意见，建立工作台账，上报县科技局，由科技

局牵头，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林麝养殖协会联审，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程序于次年5月底前完成资金兑付。

第十七条 奖补资金项目申请验收按奖补类型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营业执照及法人证书复印件或养殖户身份证复印件；

（三）涉及新建项目，须提供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的相应审批手续，同时提供相应佐证资料。

第十八条 奖补资金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县林业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要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县财政局要根据法律法规、财务制度、项目建设等有关规定，按照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及时、足额将奖补资金拨付至经营主体所在镇（街道）或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镇（街道）监督经营主体和养殖户奖补资金使用。

第二十条 对奖补资金申报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行为，一经查实，收回财政奖补资金，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科技局负责解释。适用于正式印发后新发展林麝产业和印发之前没有享受过政策奖补的林麝产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生效。